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3-320509-89-01-127822 铜罗镇液化气
供应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苏铜液化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3-320509-89-01-127822 铜罗镇液化气供应站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09-89-01-1278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丽红	联系方式	1586255171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麻溪路 80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38.02 秒, 30 度 51 分 27.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液化天然气库)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320509-89-01-127822
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966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属于“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液化天然气库)类别”,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目前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暂未编制规划环评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在吴江区桃源镇吴江区桃源镇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桃源镇总体目标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桃源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全面建设“服务经济强、人民生活富、生态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规划目标”。</p> <p>本项目主要为石油液化气的分装，属于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液化石油气的合理利用，可较好地调整地区的能源消费结构，极大地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创造积极的条件；项目占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集中区用地规划；同时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不属于桃源镇准入的限制、禁止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p> <p>对照上述文件，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具体见表 1-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p>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吴江桃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 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74km ²	东北侧 4.0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0.31km ²	西南侧 4.0km

(2) “三线一单”

经对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的要求。

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4.0km, 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4.0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相符
	大气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 超标因子为 PM ₁₀ 、O 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 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 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 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 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 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2019年, 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 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 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 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 无劣 V 类断面。 2019 年, 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 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 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 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 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 均处于 IV 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相符

			2018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Ⅱ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9.1%和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符合2、4类标准。	相符
	资源利用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列入禁止事项。	相符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6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本项目不列入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p>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进行分析说明，具体见表1-3。</p>				
表 1-3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项目	要求	本项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属于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分装，运营过程不使用煤炭，不会增加煤炭消费总量	符合
		减少化工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分装，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	
“三提升”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污染	符合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监管制度，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		

	控水平	
	提升环境监管执行水	
(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4。		
表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麻溪路800号,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2	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3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4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对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各社区市应当至少建设1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备注: [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仅从事分装，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符合

条	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行业，仅从事分装，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16.5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p> <p>（6）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符性</p> <p>表 1-7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		

			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1-8 桃源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桃源镇	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	浔青路以东，盛南路及西延伸段以南，镇域与盛泽交界以西，镇南路（铜罗社区）及西延伸段华盛大道（青云社区）以北	含喷涂工段、油墨印刷等项目；木制品加工（含家具、木门、地板、复合板、展柜展台等）、木材粉碎及木屑加工、其他木制品加工项目；化纤制造；污泥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内污泥深度	水泥搅拌类、预制类等项目；有污水产生的水洗类项目、污泥颗粒项目；整浆并项目；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涉及重金属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石料加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液化石油气的分装，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处理、合法处置除外); 有 VOCs 产生的塑料加工项目, 须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部件除外)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麻溪路 800 号, 属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 该区域目前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行业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仅进行液化石油气的分装, 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p> <p>(7) 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p> <p>表 1-9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 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td> <td rowspan="3">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仅进行分装, 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 提高密闭喷涂比例, 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 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td> </tr> <tr> <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 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仅进行分装, 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 提高密闭喷涂比例, 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 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 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仅进行分装, 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 提高密闭喷涂比例, 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 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															

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9)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

表 1-1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分装，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 IV 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分装，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分装，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分装，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p>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仅进行分装，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不属	符合

		<p>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p>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槽车卸车和灌瓶工段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本项目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p>	
9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p>	<p>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存在地上密闭储罐；输送管线采用不锈钢无缝钢管，属于密闭管道输送；LPG易漏点加强巡检，在 LPG储罐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报警</p>	

			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器；加气及灌装严格采用密闭投加	
10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16500 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1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属于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9) 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相符				
表 1-11 项目选址合理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主要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选址、选线，应遵循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且应具有给水、供电和道路等市政设施条件。大型燃气设施应远离居住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和大型商业建筑及重要公共建筑物，并应设置在城镇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3.0.5 条	该液化气站距离城市居住区、学校、体育馆等人员集聚的场所较远。	符合
2	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储配站和灌装站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5.1.1 条	本项目建设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3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灌装站站址的选择应选择地势平坦、开阔、不易积存液化石油气的地段，且应避开地质灾害多发区；应具备交通、供电、给水排水和通信等条件；宜选择所在地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 第 5.1.2 条	本项目站区地势平坦、开阔、不易积存液化石油气，不属于地质灾害多发区；交通便利，供电、给水排水和通信设施齐全；且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符合

表 1-12 项目罐区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距离检查表（m）

序号	项目	规范间距（m）	实际间距（m）	检查结果
1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最外侧建筑物外墙）	50	50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2	工业企业（最外侧建筑物外墙）	30	30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3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50	50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4	其他民用建筑物	45	45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5	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甲、乙类物品仓库，易燃材料堆场	45	45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6	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丙、丁类生产厂房，丙、丁类物品仓库	35	35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7	助燃气体储罐、可燃材料堆场	30	30m范围内无该类建	符合

					构筑物	
8	其他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	20	20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三级	25	25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四级	30	30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9	铁路（中心线）	国家线		70	70m范围内无该类构筑物	符合
		企业专用线		30	30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10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I、II级、城市快速		25	25m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符合
		其他		20	距西面Y004公路123m	符合
11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东侧存在一根15米高电力线，距储罐52m	符合
12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I、II级		30	30m范围内无该类构筑物	符合
		其他		1.5倍杆高	50m范围内无该类构筑物	符合

注：1、建设项目总容积为 m^3 ，按照 $50m^3 < V \leq 220m^3$ ， $V' \leq 50m^3$ 检查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外建构、堆场的防火间距。

2、该项目储罐采用地上支持式，其中 $25m^3$ 液化石油气储罐 3 个、 $25m^3$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1 个，总容积为 $100m^3$ ，储罐与站内设施之间防火按 GB51142-2015 表 5.2.8 中防火间距进行检查。

表 1-13 本项目储配站考核标准和条件具备情况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计情况	条件具备情况
1	生产区（包括储罐区和灌装区）和辅助区应相对分开	生产区（包括储罐区和灌装区）和辅助区相对分开，且设置了不燃烧实体墙分割	已具备
2	生产区宜布置在站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或侧风测。	生产区布置在站区全年最小频率方向的上风向	已具备
3	生产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实体围墙，辅助区可设置不燃烧体非实体围墙。	生产区内设置高度为 2.1m 的不燃烧实体墙	已具备
4	生产区和辅助区应至少各设置 1 个对外出入口	辅助区设置 1 个对外的出入口，储罐区设置了 1 个出口	已具备
5	生产区应设置环形（不小于 12×12 ）汽车回车场地，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 4m。	本项目在储罐临近出口南北侧设置了 $12 \times 12m$ 的回车场，并且设置了宽度为 4m 的消防通道	已具备
6	液化石油气的消防给水系统应包括：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房、	本项目设置了液化石油气的消防给水系统包括消防	已具备

	给水管网、地上式消火栓和储罐固定喷淋装置等。	水泵、消防水泵房、给水管网、地上式消火栓、储罐固定喷淋装置	
7	瓶库区应分实瓶区与空瓶区	本项目瓶库只存放空瓶，不存放实瓶	已具备
8	气瓶不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气瓶未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已具备
9	站内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中表 5.2.8 中的要求。	站内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已具备
10	站内储罐与站内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中表 5.2.10 中的要求。	站内储罐与站内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已具备
11	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内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中表 5.2.15 中的要求。	本项目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内建筑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已具备

表 1-14 储罐（50m³）与站内建筑的防火间距

序号	项目	规范间距（m）	实际间距（m）
1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50	站内无该类建构物
2	天然气储罐	20	站内无该类储罐
3	办公用房	30	55.2
4	汽修库、机修间	30	77.0
5	灌装间、瓶库、压缩机室、仪表间	20	20.2
6	汽车槽车库、汽车槽车装卸台柱（装卸口）、汽车衡及其计量室、门卫	20	20.2
7	铁路槽车装卸线（中心线）	/	站内无该类构筑物
8	空压机室、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新瓶库、真空泵房、备件库	20	58.0
9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罐）取水口	40	72.0
10	站内道路（路边）	主要	15
11	围墙	20	30
备注	本表数据来源《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42-2015 表5.2.10 该项目储罐采用地上支持式，储罐均为全压力式储罐，其中25m ³ 液化石油气储罐3个、25m ³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1个，总容积为		

100m³，故储罐与站内设施之间防火按GB51142-2015表5.2.10中防火间距进行检查。

表 1-15 汽车槽车装卸台与站外建筑的防火间距

序号	站外构筑物名称		六级以上供应站	
			实际间距	规范间距
1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场等重要公共建筑		周边 100m 内无该类建筑物	100
2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50m 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45
3	其他民用建筑		周边 50m 范围内无该类建筑物	40
4	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甲乙类物品仓库、易燃材料堆场		周边 50m 范围内无该类构筑物	40
5	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丙丁类生产厂房、丙丁类物品仓库		周边 50m 范围内无该类构筑物	30
6	公路、道路（路肩）	高速、I、II 级公路、城市快速	50m 范围内无该类构筑物	30
		其他	距西面 Y004 公路 123m	25
7	架空通信线		1.5 倍杆高范围内无该类构筑物	1.5 倍杆高
备注	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中 5.2.15 的规定，瓶库与灌瓶之间距离不限。			

从表 1-11~表 1-15 可知，本项目储配站内灌装区及储罐各设备设施与站区内各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平面布置及防火要求。

（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

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麻溪路 800 号，由《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同比有所上升。受臭氧超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苏州各地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PM_{2.5}、O₃和NO₂。其中，除太仓市和昆山市外，其余各地PM_{2.5}浓度超标；各地O₃浓度均超标；苏州市区NO₂浓度超标，其余各地均达标。各地SO₂和CO浓度均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储罐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钧桥港，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苏州市苏铜液化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企业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麻溪路 800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液化气、液化气灶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拟投资 90 万元建设铜罗镇液化气供应站项目，建成后年灌装液化石油气 3833 吨（日灌 10 吨），加气站设有 25 立方米压力式储气罐 3 只，25m³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1 个，总罐容 100 立方米；气罐材质为钢制，安装方式为地上支持式。加气站区不设食堂，不得动火，职工用餐由快餐公司直接配送解决。加油站已运行多年，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使用自有已建成闲置厂房 1966 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p> <p>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103-320509-89-01-127822）。</p> <p>2、产品及产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年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最大储存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液化石油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33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20h</td> </tr> </tbody> </table> <p>3、主体及公辅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罐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0m²</td> <td>位于站区东侧，罐区四周设钢筋混凝土围堰。罐区内设 25m³ 液化石油气储罐 3 个，25m³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1 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8m²</td> <td>罐区西侧，1 层，砖混结构，内设 6 台液化石油气电子灌装秤</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缩机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5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车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瓶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4m²</td> <td>位于灌装间西侧，1 层，砖混结</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最大储存能力	年运行时数	液化石油气	3833 吨	58 吨	2920h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810m ²	位于站区东侧，罐区四周设钢筋混凝土围堰。罐区内设 25m ³ 液化石油气储罐 3 个，25m ³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1 个。	灌瓶间	128.8m ²	罐区西侧，1 层，砖混结构，内设 6 台液化石油气电子灌装秤	压缩机间	24.5m ²	/	贮运工程	卸车台	21m ²	/	新瓶库	66.4m ²	位于灌装间西侧，1 层，砖混结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最大储存能力	年运行时数																											
液化石油气	3833 吨	58 吨	2920h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810m ²	位于站区东侧，罐区四周设钢筋混凝土围堰。罐区内设 25m ³ 液化石油气储罐 3 个，25m ³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1 个。																											
	灌瓶间	128.8m ²	罐区西侧，1 层，砖混结构，内设 6 台液化石油气电子灌装秤																											
	压缩机间	24.5m ²	/																											
贮运工程	卸车台	21m ²	/																											
	新瓶库	66.4m ²	位于灌装间西侧，1 层，砖混结																											

			构，主要用于钢瓶的存放。
	办公区	421m ²	/
	运输	LPG 槽车	/
辅助工程	消防水泵房	36m ²	厂区西北角，1层，砖混结构
	消防水池	27 m ³	4.5m*2m*3 m
	发电间	30m ²	厂区西北角，1层，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72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61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供热	/	/
	供汽	/	/
	供电	5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卸车、灌瓶、放空、倒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扩散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废水	61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
	固废	一般仓库 5m ²	合理处置

4、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LPG 储罐	φ 3000×20×15020	2
2	LPG 储罐	φ 2600×18×10020	1
3	LPG 储罐	φ 2000×14×7108	1
4	烃泵	YQ15-5A	3
5	烃泵	HB15-600	1
6	压缩机	ZW0.8/10-15	2
7	防爆电子灌装秤	DCS-120	6
8	防爆电子汽车衡	SCS-80	1
9	消防水泵	IS100-65-200	3

10	喷淋水泵	IS50-32-160	2
11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SYJ-2	3
12	柴油发电机	72SB-75	1
13	柴油发电机	GF-30	1
14	监控装置	/	1

5、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其理化性质见表 2-5。本项目利用当地电网提供的电力进行生产。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形态	年用量 (t/a)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	运输方式
1	液化石油气	丙烷 90%、丁烷 10%	液态	3833	地埋式储罐	58	汽车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液化石油气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液态 580kg/m ³ ，气态 2.35kg/m ³	易燃，闪点：-74℃，爆炸极限下限：5（V）%，上限：33（V）%。	/

6、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t/a。

本项目储罐采用冷却塔降温，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安全设计，当气温超过 30℃时需要对储罐进行喷淋降温，根据桃源镇气温情况，需喷淋天数约为两个月，约 60d/a，每天需喷淋时间约 6 小时（10 点到 16 点时段），则由此计算出项目用于喷淋储罐的用水量为 777.6m³/d。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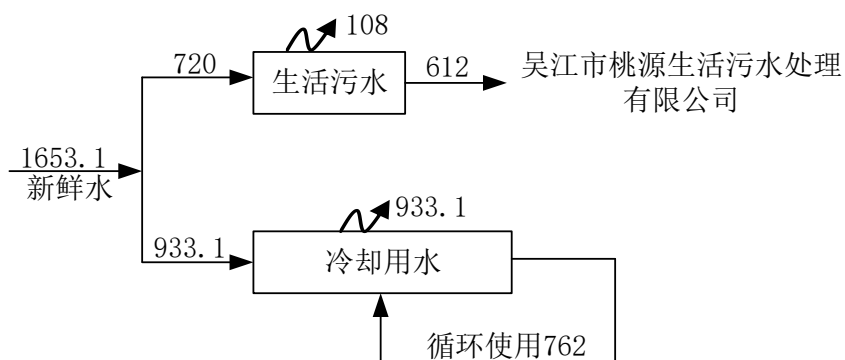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年用电量为 5 万千瓦时。

(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 管径为DN300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 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 厂区内已设置绿化, 绿化率达8%。

4、供电: 电源采用10KV高压电源供电, 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 再分别通至各车间, 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8 小时, 年工作 2920 小时。

8、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麻溪路 800 号, 项目东侧为农田; 项目南侧为永林喷织厂; 项目西侧为 Y004 公路; 项目北侧为苏州荣盛达喷气制造厂。项目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5 米的富乡公寓。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西侧, 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下图所示。

1、槽车卸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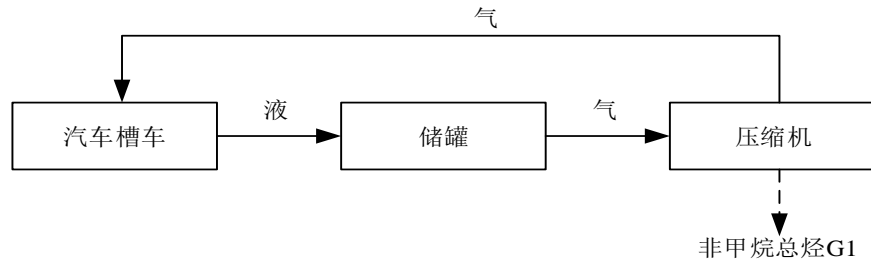


图 2-2 槽车卸车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本项目采用压缩机对液化气进行卸料，液化石油气采用汽车槽车运输至本项目区，在卸车台通过压缩机抽出储罐中的气相液化石油气经压缩机加压送入槽车的气相空间，从而达到降低储罐的压力，形成槽车与储罐的压力差，将液态的液化石油气卸入储罐。该流程废气产生环节为汽车槽车将液体转存于液化气储罐的过程中及储罐泄压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1。

2、倒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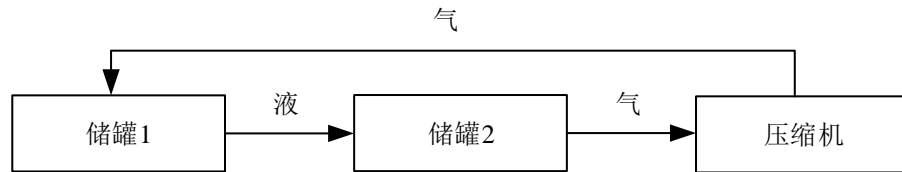


图 2-3 倒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当需要开罐检修，或者出现危险情况时，需要将液化石油气从一个储罐通过泵或者压缩机导入到另一个储罐中。

原理：利用压缩机倒灌，可将两储液罐相管接通，出液罐的气相管接到压缩机出口管上，将进液储罐的气相管接到压缩机入口管上，用压缩机来抽吸进液储罐，经压缩加压后送进出液储罐，这样在两储罐之间的压差的作用下，液化石油气便由出液罐流进进液罐。

3、钢瓶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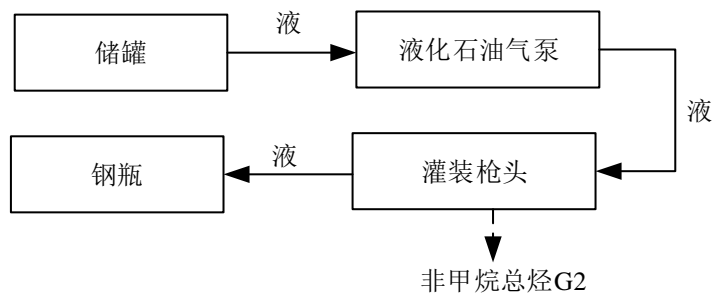


图 2-4 钢瓶充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钢瓶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8 年，每 4 年由第三方钢瓶检验中心采用水压试验等对钢瓶进行质量检测。在有效期内，对进站灌装的钢瓶进行目测和日期检查，查看钢瓶上的检测时间以及是否在使用年限内。在灌装前进行检查，将有缺陷、漆皮严重脱落、附件损坏的钢瓶送去检修，超过检修周期等不合格的钢瓶经残液回收后报废。经检瓶人员检查合格的液化气钢瓶，送至充装台，开启气泵进出口阀门和气相联通管阀门，启动气泵自液化石油气储罐抽出液体，经液相管道将液化石油气送至灌装区，而后通过灌装枪头充入液化石油气钢瓶，气体经气相管道回到储罐，使气液平衡，边充装边称重，充装完毕后，停气泵，关闭液相及气相阀门，卸下钢瓶，再经另一个台秤复核瓶重，灌装后的钢瓶进行质量检验，通过钢瓶上的压力表进行检漏，检测合格后贴上合格站方可出站。严禁钢瓶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4、残液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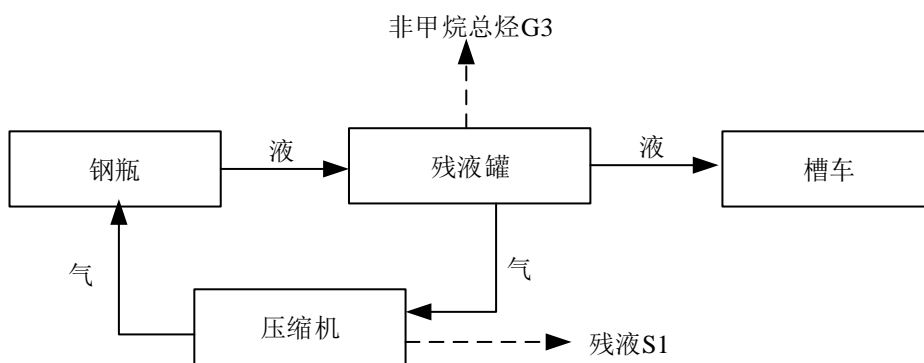


图 2-5 残液回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空钢瓶运至站内，在灌装前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后进行倒残。倒残时将软管连至钢瓶出入口，打开压缩机气相出口，利用压缩机将残液罐内的气相压力压入钢瓶内，使之增压，然后将钢瓶翻转，再打开液相出口阀，钢瓶内的残液就在压力的驱动下，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区的残液罐。残液罐总容积为 25m³。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和 LPG 残液 S1。

表 2-7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槽车卸车、灌瓶、放空、倒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连续	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噪声	卸车、灌装过程	机械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储存	废钢瓶	间歇	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
	倒残	LPG 残液	间歇	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SO₂年均浓度为9ug/m³、NO₂年均浓度37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62ug/m³、PM_{2.5}年均浓度36ug/m³、CO浓度为1.2mg/m³、臭氧浓度为166ug/m³，具体见表3-1。</p>					
	表 3-1 2019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40	37	/	达标
	PM ₁₀		70	62	/	达标
	PM _{2.5}		35	36	0.0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2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6	0.0375	不达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PM_{2.5}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30.5%；b.燃煤源占23.4%；c.扬尘源占14.3%；d.工业工艺源占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3.9%；f.二次无机源占5.1%；g.其他源占6.0%。</p>						
<p>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p>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_{2.5}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

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86.0%，无劣Ⅴ类断面。

2019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6和0.07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8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Ⅱ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9.1%和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09日-10日对建设项目拟建地四周厂界、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4月9日 -10日	N1	东厂界	64	53	达标
	N2	南厂界	56	47	达标
	N3	西厂界	65	52	达标
	N4	北厂界	64	51	达标
	N5	富乡公寓	57	48	达标
	N6	庞家斗	58	4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侧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类标准，南侧厂界、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麻溪路 800 号，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永林喷织厂；项目西侧为 Y004 公路；项目北侧为苏州荣盛达喷气制造厂。项目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5 米的富乡公寓，500 米内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45	-55	富乡公寓	约 2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	55
	235	-34	庞家斗村	约 100 人		东南	162
	172	-240	永林村	约 350 人		东南	330
	265	380	小港上村	约 150 人		东南	439
	40	-118	盛家坝村	约 350 人		东南	115
	0	-405	鸿福家园	约 350 人		南	405
	-498	0	北得龙泾村	约 100 人		西	498
	-50	170	富乡村	约 250 人		西北	175
	164	419	乌桥头村	约 300 人		东北	409

注：本次评价以相对厂界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①		高差	距离	坐标②			
			X	Y			X	Y		
太湖	饮用水水源	16500	-9200	20000	0	0	0	0	无	GB3838-2002 中 II 类水标准
张钧桥港	水质	3800	0	-3800	0	0	0	0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

注：①本次评价以相对厂界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相对厂界最近点位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②本次评价以相对排放口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相对排放口最近点位位置。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厂界	厂界东、西、北侧	1-200	/	厂界执行（GB3096-2008）4类标准，
厂界	厂界南侧	1-200	/	厂界执行（GB3096-2008）2类标准，
富乡公寓	南	55	约 60 户	（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m)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功能	环境功能
		国家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	东北 4000	/	1.74	1.7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东北 4000	/	0.31	/	0.3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详见下表 3-8。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执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0 污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		12
			总磷		0.5
	苏委办发[2018]77 号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具体限值表 3-12。

表3-1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单位
运营期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 4 类	70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	0	612	/	
		COD	0.21	0	0.21	0.031	/
		SS	0.13	0	0.13	0.006	/
		氨氮	0.02	0	0.02	0.003	/
		总氮	0.02	0	0.02	0.009	/
		总磷	0.002	0	0.002	0.0003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VOCs* 无组织	0.641		0	0.641	0.641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3.83	3.83	0	/
	生活垃圾	6	6	0	/

注：*非甲烷总烃按照VOCs申请总量。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申请量 0.641t/a。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文件，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设完成的自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布局，不存在建造房屋时进行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项目在进行室内装修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装修废气、噪声和施工垃圾。</p> <p>采用的治理措施为：尽量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强通风，减轻装修废气的污染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控制施工时间，在 22:00 点以后应停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工作；对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对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时采用软管输送，仅有残留于接口处管内的微量液化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灌瓶时也仅为充装管残留的液化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企业不进行加臭工艺，加臭为液化石油气生产厂家进行。</p> <p>1、槽车卸车和灌瓶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相对密度0.58，水=1）供应量为3833t/a，最大储存量为100m³，液化石油气槽车每车运输能力约为24t，单车卸气时间为2h，则经计算本项目液化气槽车卸车次数为160次/a；液化气灌瓶次数2万次/a，每次灌瓶时间为2min，根据《石油化工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财税[2015]71号）中“轻液体泵”的排放速率可知，每次槽车卸车和灌瓶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62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槽车卸车和灌瓶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年卸车/充装次数（次）</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槽车卸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8</td> </tr> <tr> <td>灌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3</td> </tr> </tbody> </table> <p>2、液化石油气放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设置放散管，管口高于操作平台 2m 和地面 5.0m 以上，是为了防止气体放散时操作人员受到伤害，主要用来排空其内部的空气或燃气，</p>	项目	年卸车/充装次数（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槽车卸车	160	0.62	0.198	灌瓶	2 万	0.62	0.413
项目	年卸车/充装次数（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槽车卸车	160	0.62	0.198										
灌瓶	2 万	0.62	0.413										

以及储罐进行检测和维修时启用，防止其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体。本项目仅在检修时进行放散，且放散前对储罐内的液化石油气进行倒罐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一次放散量不超过 10m^3 /次，放散次数不超过 5 次/年，则 LPG 管路系统放散石油气量为 50m^3 /年，液化石油气相对密度 $0.58\text{kg}/\text{Nm}^3$ (水=1)，约合 $0.028\text{t}/\text{a}$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倒残液过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液化气用户钢瓶倒残采用正压法抽取液化气残液，具体方法为：将软管连至钢瓶出入口，打开液化石油气压缩机气象出口，利用压缩机向钢瓶内充入液化石油气，使钢瓶内加压至 $0.2\text{-}0.3\text{Mpa}$ ，然后关闭压缩机气相出口阀，将钢瓶翻转，再打开液相出口阀，这样钢瓶内的残液就在压力的驱动下流入残液回收罐。倒残过程用软管封闭操作进行，废气产生量很少，主要为倒残过程软管连接处密封不严逸出的非甲烷总烃，经类比同类项目，倒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 $0.0005\text{kg}/\text{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倒残过程主要在冬季气温较低时进行，估算每年倒残约 4h，则本项目倒残液产生量为 $0.002\text{t}/\text{a}$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4、进出加气车辆废气：

进出站内的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通过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影响，通过大气的自净作用可以得到净化，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由于产生量较小，不单独进行定量计算。加气站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在站内慢速行驶，并加强管理。

5、柴油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在辅助区配备柴油发电机（容量为 90kVA ，启动方式为镇电断电后自动启动，每次启动时间 $8\text{-}12\text{s}$ ，启动间隔 $5\text{-}10\text{s}$ ），将产生少量量油烟废气，主要成分为 CO 、 NO_x 和烟气等，由于使用频率较低，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器对机组运行时产生的黑烟和有害气体进行处理，使烟气黑度达到一级标准限值以内，本项目使用 0#柴油，0#柴油属于国家推荐使用的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通过一根高出屋顶的烟囱排出室外，由于产生量较小，不单独进行定量计算。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0.641	0	0.641	0.22	4428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油气仓储 5941 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的登记管理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排情况

1、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t/a。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地面无需清洗。

2、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中有关液化石油气消防给排水设计中有关要求，储罐总容积大于 50m³ 或单罐容积大于 20m³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储罐区和设置在储罐室内的小型储罐应设置固定喷水冷却装置，固定喷水冷却装置的用水量应按储罐的保护面积与冷却水供水强度的乘积计算确定，冷却水供水强度按 0.15L/（s·m²），储罐的保护面积按其全表面积计算，距着火储罐直径 1.5 倍范围内的储罐按其全表面积的一半计算。

本项目储罐保护面积约 150m²，储罐间距小于储罐直径 1.5 倍，则本项目储罐的保护面积为 240m²，用水量为 129.6m³/h。该部分水采用冷却塔降温，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安全设计，当气温超过 30℃时需要储罐进行喷淋降温，根据桃源镇气温情况，需喷淋天数约为两个月，约 60d/a，每天需喷淋时间约 6 小时（10 点到 16 点时段），则由此计算出项目用于喷淋储罐的用水量为 777.6m³/d，采用冷却塔降温喷淋，水损耗量按 2%计算，则该项目循环水量为 762.0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15.55m³/d，933.1m³/a。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612	CO D	350	0.21	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0	0.031	50	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张钧桥港
			SS	220	0.13		10	0.006	10	
			氨氮	30	0.02		5	0.003	5	
			总氮	40	0.02		15	0.009	15	
			总磷	4	0.002		0.5	0.0003	0.5	

(2) 废水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4-4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27524	30.857651	612	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COD	50	0.00058	0.21
		SS	10	0.00036	0.13

		氨氮	5	0.000058	0.02
		总氮	15	0.000058	0.02
		总磷	0.5	0.0000058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
	SS				0.13
	氨氮				0.02
	总氮				0.02
	总磷				0.00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油气仓储 5941 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的登记管理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如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

总磷。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图4-3污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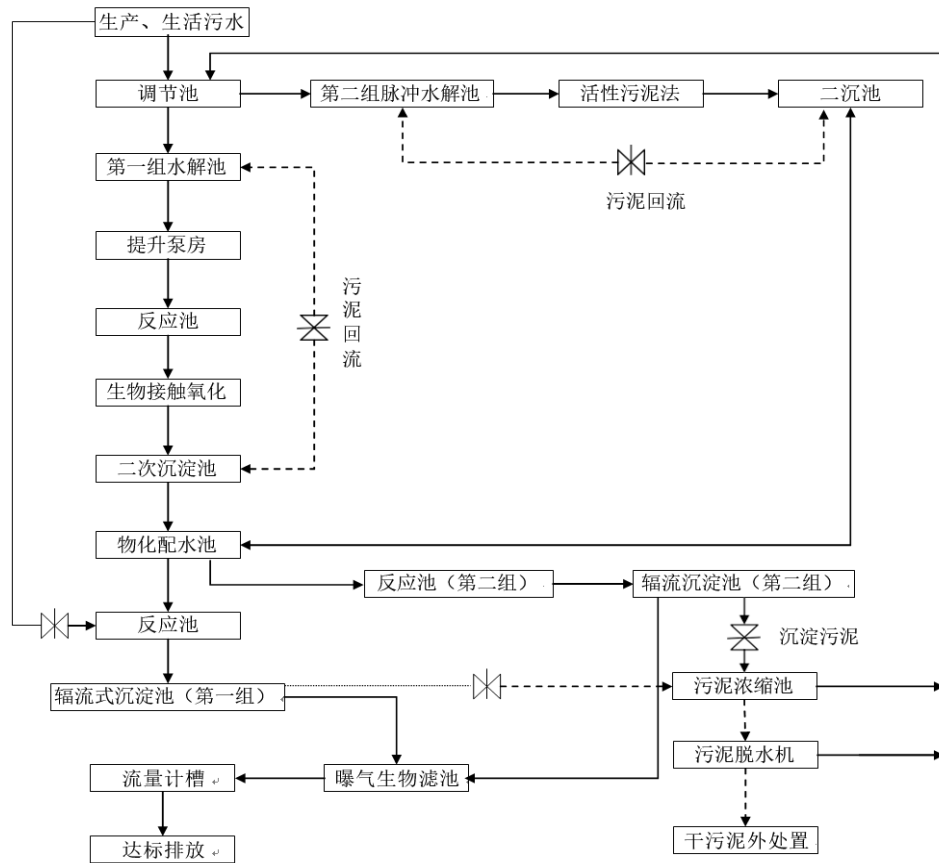


图 7-2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2) 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4-8。

表 4-8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COD 平均浓度 mg/L	COD 排放限值 mg/)	氨氮平均浓度 mg/L	氨氮排放限值 mg/L	总磷平均浓度 mg/L	总磷排放限值 mg/L
苏州市吴江	污水	2019.6.20	35	50	0.9	5	0.133	0.5

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排放口	2019.7.15	36	50	0.17	5	0.150	0.5
--------------	------	-----------	----	----	------	---	-------	-----

根据表4-7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5\text{dB(A)}$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采用减振降噪、工作台固定并安装缓冲垫片等一系列减震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 L_A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

n ——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157$ 。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 dB(A) ；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

TL ——总隔声量， dB(A) ，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dB(A) ；

L_{P_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text{m}$) 远处的声级， dB(A) ；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10^{0.1L_{eqs}}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1.57	64	53	64.24	54.35	是
标准值	/	70	55	70	55	
厂界南	42.62	56	47	56.19	48.35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厂界西	50.09	65	52	65.14	54.16	是
标准值	/	70	55	70	55	
厂界北	51.36	64	51	64.27	54.54	是
标准值	/	70	55	70	55	
富乡公寓	38.33	57	46	57.06	46.69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庞家斗	37.58	58	47	58.04	47.47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四周的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富乡公寓、庞家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LPG残液、生活垃圾、废钢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环卫定时清运。

LPG 残液：项目站区设有 1 个 25m³ 的残液储罐，用于回收用户储罐及项目储罐里的 C₅-C₈ 烷烃残液，液化气残液产生量按年供应量的 0.1% 计，约为 3.83t/a，每年清理 1 次，此部分残液主要为液态石油气残液，委托液化石油气提供单位回收。

废钢瓶：根据《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06）规定，新液化气钢瓶启用开始要进行定期检测，年检不合格的钢瓶进行及时淘汰，每个液化石油气钢瓶最长使用年限为 8 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钢瓶每年产生量为 100 个，约 0.2t，委托厂家回收。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LPG 残液	倒残	固态	C ₅ -C ₈ 烷烃残液	3.83	√	/	
3	废钢瓶	储存	固态	C ₅ -C ₈ 烷烃残液	0.2	√	/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LPG 残液	HW08	900-249-08	3.83	倒残	液态	C ₅ -C ₈ 烷烃残液	C ₅ -C ₈ 烷烃残液	一年	T, I	设置残液罐，做好四防措施，并委托厂家回收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与具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余量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有储罐区，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化学品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具体分析见环境风险评估专项报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通风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抽运至吴江市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瓶委托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LPG 残液暂存于残液罐内，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罐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④补充应急池；雨水口设置阀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2103-320509-89-01-127822 铜罗镇液化气供应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按ISO14001：2015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41	0.641		0.641	0.641
废水	COD			0.21	0.21		0.21	0.21
	SS			0.13	0.13		0.13	0.13
	氨氮			0.02	0.02		0.02	0.02
	总氮			0.02	0.02		0.02	0.02
	总磷			0.002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瓶			0.2	0.2		0.2	0.2
	生活垃圾			6	6		6	6
危险废物	LPG 残液			3.83	3.83		3.83	3.8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